

附件 1:

景德镇市工信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录

-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五、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 六、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一

景德镇市工信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的数量	不予许可的数量	
1	市工信局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表二

景德镇市工信局2021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 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罚没金 额（万 元）	备注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 证、执照	责令停 产停业	吊销许可 证、执照	行政 拘留	其他行 政处罚		
1	市工信局 局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2	景德镇市节能 监察支队	0	0	0	0	0	0	0	0	0	
3	景德镇市工业 和信息化融合 推进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通报批评、驱逐出境等。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并处罚款,并处罚款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景德镇市工信局2021年度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 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 计
		查封场 所、设施 或者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 法院 强制 执行	
						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	划拨 存款、 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 处理查封、扣押 的场所、设施或 者财物	排除妨 碍、恢复 原状	代履 行	其他 强制 执行 方式		
1	市工信局 局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景德镇市节能 监察支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景德镇市工业 和信息化融合 推进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和“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景德镇市工信局2021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收费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宗)
		实施数量(宗)	收费总金额(万元)	
1	市工信局	我局无行政征收权力		
合计				

说明:

1.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我市统计范围)
2.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

表五

景德镇市工信局2021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宗）
1	市工信局	我局无行政征用权力
合计		

说明：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表六

景德镇市工信局2021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次数）
1	市工信局本级	5
2	景德镇市节能监察支队	17
3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37
合计		59

说明：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